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可以理解的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| | |
|---|---|
| 刘广灵 | 杜小鹏 |
| 杨春祥 | 彭学武 |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